

疤痕

2A 石祥圳

在我八、九歲的時候，每逢周末，我都會到姨母的村屋，和村內的孩子玩耍。

有一次，我們就玩「兵捉賊」。不過為了增加刺激感，樂天提議騎着單車玩，大家都舉腳贊成。但是，由於我是他們之中年紀最小，樂天怕我受傷，所以他就勸我坐在他車尾上。然而，當時的我卻愛逞強又貪玩，心想：要我坐在車尾豈不是甚麼樂趣也沒有？何況我又不是不懂踏單車，我才不要坐在車尾上那麼無聊！我一直喊着要自己踏單車，非常堅決，拿得他們也沒法子，只好成全我。

後來，我們分好隊後，就開始遊戲。而我當然特別雀躍興奮，因此甚麼都不顧就自己衝來衝去，速度如風，「兵仔」們都追不上我。樂天和峰仔更經常叮囑我不要駛得太快，不然就容易生意外，更不時在我旁邊，就像保鏢一般保護着我。我當然非常不滿，覺得他們很麻煩，經常纏繞着我，把我當成嬰兒一樣。所以，我故意駛快一點，嘗試撇掉他們。誰知，速度太快，來不及拐彎就撞向姨丈的車子！

「砰！」我整個人跌在地上，而右膝蓋更是鮮血淋漓。當時的我抱着右腳，只懂淒厲地哭着，一班孩子立刻走到我面前圍着，而樂天和峰仔便馬上扶我回姨母家。姨母一見我受傷就十分擔憂，更拿了一些藥物替我止血。她一把消毒藥水噴在我的傷口時，我頓時大喊出來，這痛楚就仿佛被火燒一般，是我人生中最痛的經

歷。事後，我十分自責和後悔。就是因為我漠視別人的勸告，弄出一個大麻煩，令自己受傷可算自作自受，但卻影響到別人，令姨丈要出錢維修車子，還要向公司交代車子受損的原因。這真是令我感到非常愧疚！

時至今日，膝蓋上的傷口已成為伴隨着我的疤痕。每次看這疤痕，就令我回想起當天的教訓。它就像告誡着，我要多聆聽和接受別人的勸勉和意見，絕不要一意孤行，否則就可能有不堪設想的後果。